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10月改善檢察官辦案態度意見調查分析表

填寫人基本資料

1、您是什麼身分來出庭？		
答 案	件 數	百分比
告訴人(被害人)	11	33.33%
被 告	19	57.58%
證 人	1	3.03%
告發人(檢舉人)		0.00%
關係人		0.00%
律 師		0.00%
陪同親友到場	2	6.06%
未表示身份		0.00%
合計件數	33	100.00%

2、承辦檢察官、事務官及股別		
答 案	件 數	百 分
公股		0.00%
正股		0.00%
廉股		0.00%
明股		0.00%
忠股		0.00%
孝股		0.00%
仁股	3	9.09%
愛股		0.00%
信股		0.00%
平股	1	3.03%
來股		0.00%
寒股	2	6.06%
誠股	2	6.06%
列股		1.33%
謙股		0.00%
讓股	1	3.03%
宇股		0.00%
宙股	2	6.06%
洪股		0.00%
荒股		0.00%
天股		0.00%
地股		0.00%
玄股	1	3.03%
黃股	2	6.06%
日股		0.00%
暑股	1	3.03%
盈股		0.00%
昃股	1	3.03%
秋股	2	6.06%
往股	1	3.03%
莊股	1	3.03%
子股		0.00%
丑股		0.00%
卯股		0.00%
辰股		0.00%
巳股		0.00%
午股		0.00%
未股	2	6.06%
申股	1	3.03%
酉股	2	6.06%
戌股	1	3.03%
亥股	1	3.03%
溫股		0.00%
良股	3	9.09%
恭股	1	3.03%
寅股	2	6.06%
合計件數	33	100.00%

意見調查

1、您到本署時，有服務人員引導嗎？		
答 案	件 數	百分比
有人主動引導	16	48.48%
經詢問後才有人	17	51.52%
沒有人引導		0.00%
未表示		0.00%
合計件數	33	100.00%

2、法警點呼及在偵查庭的態度如何？		
答 案	件數	百 分
很 好	20	60.61%
普 通	12	36.36%
不 好		0.00%
未表示	1	3.03%
合計件數	33	100.00%

3、檢察官是否有準時開庭？		
答 案	件 數	百分比
準時開庭	2	6.06%
遲延10分鐘以內	23	69.70%
遲延10至30分鐘		0.00%
遲延30分至1小時		0.00%
遲延1小時以上		0.00%
未表示	8	24.24%
合計件數	33	100.00%

4、您認為檢察官的問案態度如何？		
答 案	件數	百分比
很 好	19	57.58%
普 通	11	33.33%
不 好		0.00%
未表示	3	9.09%
合計件數	33	100.00%

5、您認為檢察官問案是否有認真並詳		
答 案	件數	百分比
很認真	19	57.58%
普 通	11	33.33%
不認真		0.00%
未表示	3	9.09%
合計件數	33	100.00%

6、檢察官偵訊過程中是否有全程錄		
答 案	件數	百分比
有全程錄音	22	66.67%
有時有錄音		0.00%
有時沒錄音		0.00%
完全沒錄音		0.00%
不 知 道	1	3.03%
未表示	10	30.30%
合計件數	33	100.00%

14、103年08月意見調查表共33件。

15、本月當事人其他具體意見0件。

7、檢察官訊問完畢後，有無讓您充分閱覽		
答 案	件 數	百分比
很充分	21	63.64%
普 通	8	24.24%
不充分		0.00%
未表示	4	12.12%
合計件數	33	100.00%

8、如果您是被害人，檢察官開庭時是否充分注意維護您的隱私權及安全？		
答 案	件數	百分比
很充分	17	51.52%
普 通	1	3.03%
不充分		0.00%
未表示	15	45.45%
合計件數	33	100.00%

9、如果您是被告，檢察官訊問前是否有充分告知您所犯罪名及法律上應有的權利？		
答 案	件數	百分比
很充分	7	21.21%
普 通	6	18.18%
不充分		0.00%
未表示	20	60.61%
合計件數	33	100.00%

11、您對本署洽公環境？		
答 案	件數	百分比
很滿意	24	72.73%
普 通	9	27.27%
不滿意		0.00%
未表示		0.00%
合計件數	33	100.00%

12、您對本署同仁服務禮儀態度？		
答 案	件數	百分比
很滿意	23	69.70%
普 通	10	30.30%
不滿意		0.00%
未表示		0.00%
合計件數	33	100.00%

13、您對本署同仁問題回應正確率？		
答 案	件數	百分比
很滿意	7	21.21%
普 通	16	48.48%
不滿意		0.00%
未表示	10	30.30%
合計件數	33	69.70%

擬：

一、張貼於本署公布欄。

二、送請資訊室登載於本署網頁，以週知民眾。